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宏政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宏政犯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李宏政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雙基發射火藥分別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所列管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基於製造子彈、持有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起，於網路上購得金屬子彈半成品、空包彈、底火、底火杯、砧片、紙底火等物及附表編號11所示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火藥1包，而自斯時起持有附表編號11所示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火藥1包，嗣於113年10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在彰化縣○○鄉○○村○○路00號之住處，將金屬子彈半成品裝上底火金屬杯狀物及砧片(李宏政有意將附表編號11所示之火藥裝入金屬子彈半成品，但因不知道填裝方法而放棄)，而著手製造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然其所製造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因無法擊發而未遂。嗣經警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11時2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李宏政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0巷00號住處搜索，在其停放在住處外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理 由

01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李宏政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2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3 均同意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  
04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5 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  
07 25-138頁)，核與鑑定人陳彥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  
08 第64-77頁)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9 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3-67頁)、扣押物品照片8張(偵卷第9  
10 1-9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  
11 1136131754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偵卷第97-103頁)、內政  
12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32204號鑑  
13 定書及扣押物品照片1張(偵卷第153-155頁)、內政部115年4  
14 月2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258號函(本院卷第105頁)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16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  
19 項之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彈  
20 藥主要組成零件罪。

21 (二)被告係為製造子彈之單一目的，而持有附表編號11所示之火  
22 藥，足見被告係在同一犯罪目的、預定計畫下所為上開行  
23 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24 則。基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槍砲彈藥刀械  
26 管制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

27 (三)被告已著手於製造子彈而未完成，其所生危害既較既遂犯  
28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29 刑。

30 (四)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按犯  
31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

01 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  
02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宣  
03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本  
04 案所犯之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5 減輕其刑後，法定最輕刑度已大幅減輕，復審酌被告為本案  
06 犯行之動機並無特殊之情，客觀上難認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  
07 與環境，本院認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處，爰不依刑法  
08 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子彈為我國法所禁  
10 止之物，仍未經許可著手製造子彈，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  
11 安全及社會治安與秩序存有潛在高度之危險，所為實值非  
12 難；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犯行尚未造成實  
13 害；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製造子彈未遂之數量與  
14 期間；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  
15 前從事送貨員、離婚、跟女友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7 四、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  
19 所用或預備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20 收。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  
22 情，業如前述，足認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3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

#### 2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2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製造子彈之犯意，於事實欄所示之  
26 時間、地點，嘗試將火藥裝入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子彈2  
27 2顆內而著手製造子彈，然其所製造之子彈因無法使用而未  
28 遂。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  
29 5項、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只有著手製造附表編號2  
03 所示之子彈1顆，其他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子彈22顆，我  
04 買來的時候就長這樣了，我並沒有做其他的加工改造或拆解  
05 等語(本院卷第133-135頁)。復經鑑定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06 述：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子彈3顆，都是底火連桿式子  
07 彈，我沒辦法判斷這些子彈是事後人為加工組成的，或是原  
08 先設計上就已經完成組裝；附表編號5所示之子彈11顆，經  
09 由目視法，可以確認沒有底火、火藥；附表編號6所示之子  
10 彈8顆，經由目視法，彈頭及彈殼是鬆動的，在檢視的過程  
11 中彈頭及彈殼就分離了，可以直接看出裡面沒有底火、火藥  
12 等語明確(本院卷第61-7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3 局113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36131754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  
14 文可佐(第97-103頁)。又遍查全卷，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  
15 佐證被告確有著手將火藥裝入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子彈2  
16 2顆內之事實，進而認定被告客觀上已著手於製造子彈之構  
17 成要件行為。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  
18 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子彈22顆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9 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基於罪疑  
20 惟輕原則，原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21 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單純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2 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27 法 官 陳彥志

28 法 官 李怡昕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劉 桉 妮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18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底火連桿式子彈	1顆	①係非制式子彈，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②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2	底火皿式子彈	1顆	<p>① 係非制式子彈，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p>② 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p>
3	底火連桿式子彈	1顆	<p>① 係非制式子彈，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p>② 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p>
4	底火連桿式子彈	1顆	<p>① 係非制式子彈，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p>② 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p>
5	金屬子彈半成品	11顆	<p>①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內均不具底火、火藥，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p> <p>② 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p>
6	金屬子彈半成品	8顆	<p>①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7.0mm金屬彈頭而成，內均不具底火、火藥，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p> <p>② 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p>
7	空包彈	5顆	<p>① 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殼。</p> <p>② 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p>
8	底火	1包	<p>① 認均係口徑0.27吋邊緣底火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p>

			②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9	底火杯、砧片	1包	①認分係金屬砧片及金屬杯狀物。 ②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10	紙底火	1包	①認均係底火片。 ②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11	火藥	1包	①經檢視為淡黃色不規則狀顆粒及橘黃色不規則狀顆粒，淨重0.41公克、驗餘淨重0.29公克。 ②檢出硝化纖維(Nitrocellulose)、硝化甘油(Nitroglycerin)、Centralite II及Dibutyl phthalate等成分，認含雙基發射火藥。 ③認屬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